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志高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2,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俶伶